

專案質詢

8-2-8-0778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1年11月7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就我國外交工作艱困，駐外人員經常面臨各種挑戰，但駐外人員主要工作項目之一卻是接待國內各官員、團體出訪行程，包括接送機、陪訪等繁瑣工作，處理內政比擴展外交更為辛苦。駐外人員有時還需像導遊一樣，安排國內各官員之旅遊行程，實有辱駐外人員之專業與能力。外交工作應為內政工作的前哨站，將國際資源引注回國內，協助國家經貿整體發展；而非僅是內政工作的延伸，來往人員仍以國內各官員、團體為主。因此，政府應讓外交人員有充分資源，並減少非必要性的送往迎來工作，方能使其投注全力，為國家拓展外交工作。行政機關派駐外國大多由外交部統合與考核，因此各駐外館處館長有考核權外，原派駐機關亦有考核權，如經濟部訂有「經濟部駐外經濟商務機構工作績效考評要點」與「經濟部駐外經濟商務人員獎懲標準表」，並由外交部與原派駐機關雙方互相比對後，最後確認該駐外人員的績效考核。相關部會駐外工作績效考評要點或許仍有改進之處，但外館處館長在考評駐外人員時，外交部是否也認真地考評 117 個外館與分館館長的工作績效，大部分外館處館長瞭解所在國政府程度往往不如館員來得熟悉。我國經濟發展以對外貿易為主，本席特要求外交部在考核外館處館長績效時，應將我國與所在國進出口貿易總額量變化納為主要考評之一。倘我國與所在國貿易總額量連續兩年呈現下跌時，應命外館處館長立即提出檢討報告；若再一年仍無法予以改善，則應調回國內或予以適當處分。反之，則應

予以適當獎勵。並由外交部統一，將此訂入相關獎懲辦法或要點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世界貿易組織出版之「2011年世界貿易統計」"International Trade Statistics 2011"顯示，2005 到 2010 年美國雙邊商品貿易（含進出口）之變化幅度比例，中國大陸增加 7.1%、南韓減少 0.1%、台灣減少 0.6%、日本減少 3.3%；歐盟（27 國）雙邊商品貿易（含進出口）之變化幅度比例，中國大陸增加 3.6%、南韓增加 0.1%、台灣減少 0.1%、日本減少 0.8%；日本雙邊商品貿易（含進出口）之變化幅度比例，中國大陸增加 6.8%、南韓減少 0.4%、台灣減少 0.6%。顯示台灣在美國、歐盟與日本之商品進出口貿易比例皆下降，甚至下降幅度皆大於南韓。

2010 年商品貿易(%)

	出口		進口		進出口		變化幅度
Merchandise trade of the United States(美國)by origin and destination, 2010							
	2005	2010	2005	2010	2005	2010	2005-10
中國大陸	4.6%	7.2%	15.0%	19.5%	19.6%	26.7%	+7.1%
韓國	3.1%	3.0%	2.6%	2.6%	5.7%	5.6%	-0.1%
台灣	2.4%	2.0%	2.1%	1.9%	4.5%	3.9%	-0.6%
日本	6.1%	4.7%	8.2%	6.3%	14.3	11.0%	-3.3%
Merchandise trade of the EU (27)(歐盟 27 國)by origin and destination, 2010							
	2005	2010	2005	2010	2005	2010	2005-10
中國大陸	1.6%	2.9%	4.7%	7.0%	6.3%	9.9%	+3.6%
韓國	0.6%	0.7%	1.0%	1.0%	1.6%	1.7%	+0.1%
台灣	0.4%	0.4%	0.7%	0.6%	1.1%	1.0%	-0.1%
日本	1.3%	1.1%	2.2%	1.6%	3.5%	2.7%	-0.8%
Merchandise trade of Japan(日本)by origin and destination, 2010							
	2005	2010	2005	2010	2005	2010	2005-10
中國大陸	16.5%	22.2%	21.0%	22.1%	37.5%	44.3%	+6.8%
韓國	6.8%	7.1%	4.8%	4.1%	11.6%	11.2%	-0.4%
台灣	6.4%	6.0%	3.5%	3.3%	9.9%	9.3%	-0.6%

資料來源：World Trade Organization, International Trade Statistics 2011, pp. 29-31.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二、外交工作應為內政工作的前哨站，而非僅是內政工作的延伸，故外交部與相關派駐人員應減少非必要性的送往迎來工作，將其全力投注於能協助我國拓展外交工作為主。我國經濟發展係以貿易為主，倘若對外貿易無法順利成長，將影響我國經濟之成長。儘管外交工作繁瑣，駐外人員平日工作辛勞績效評估與考核確實不易量化考核，但外交部與相關派駐機關在考核一般派駐人員之平日與年度績效時，亦應一併確實考核駐外館處館長之績效。尤其應將我國與所在國進出口貿易總額量變化納為主要考評之一，並由外交部統一訂定相關獎懲辦法或要點。